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袁亞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勝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鄭國華

屏東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琪
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天賜

林玠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鄭國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刑事案件審理，上訴人即原告袁亞紅（下稱原告）於原審刑事審理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）；嗣因原審法院上開刑事案件諭知被告鄭國華無罪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同時駁回原告於原審之訴。

二、今檢察官對上開刑事案件之無罪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6號審理，原告亦對被告鄭國華、以及共同侵權行為人屏東市公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。茲因被告鄭國華所犯過失傷

害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撤銷原審關於被告鄭國華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被告鄭國華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（尚未確定）。從而，原審判決駁回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事用法即有未洽，原告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本院予以撤銷。

三、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曾鈴媜

法　官　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